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普查函〔2014〕18号

关于做好出土（水）文物普查登录 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物局（文化厅）：

为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（以下简称“普查”）工作，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考古发掘管理办法》、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和《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，制定了《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出土（水）文物登录要求》（以下简称要求）。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做好普查中出土（水）文物的登录工作。

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
工作办公室

（国家文物局办公室代章）

2014年1月8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博物馆，社科院考古研究所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。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4年1月9日印发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刘文艳

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出土（水）文物登录要求

一、下列考古调查获取及考古发掘出土（水）文物按照《馆藏文物登录规范》相关规定予以登录。

1. 各类器型完整的文物 文物出土（水）时构成器物的主要材质保存完好，文物本体完整的文物；经考古调查获取，有明确的采集地点，且能对遗址性质、内涵具有判定作用，器型相对完整的采集品。

2. 修复后器型完整的文物 文物出土（水）时构成器物的主要材质基于外力及保存环境等因素，已经碎裂或残缺，但经修复可恢复原貌的文物。

3. 整理选取的各类标本 指在考古发掘及资料整理过程中，从残碎的、无法修复为完整器的文物碎片（如陶片、瓷片等）中选取的，能反应遗址特定文化内涵、具有科研参考价值、典型的残片（如口沿、底部、特殊纹饰部位等）。

二、对于同一最小遗存单位内出土（水）数量众多、器型较小、且形制单一的各类文物，如细石器、小石片、骨针、纺轮、陶丸、陶饼、钱币、箭簇、车马器（明器）等，可按其出土（水）单位为基础，分类、按件组登记。

1. 上述出土（水）文物，其计件按照文物的分装容器为单位，记为 1 件组。

2. 件组内文物形制一致的（如铜钱等），除称量总重外，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体进行拍照、测量。

3. 具有组合性质且形制、质地有差别的件组文物（如车马器），除拍摄合影外，应按形制、质地分别拍照、测量。

4. 孤品、含有贵金属质地或具有特殊考古学价值，以及出土（水）时已经按照小件器物收集、登记的，可依据《馆藏文物登录规范》按单件文物登录。

三、出土（水）文物的登录，须符合《馆藏文物登录规范》、《第一次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总体要求。

四、登录的文物应在确保状态稳定、组合确定之后进行。

五、考古发掘单位的出土（水）文物登录编号，以整理后的编号登记。